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99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7月7日

青海师范大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1〕27号）《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科学、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目标、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由学院、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纪检共同负责管理监督。

（一）学院依据资金预算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

（二）科研处负责资金预算的调整审批及上报，并向财务处提供由科技厅审批通过的资金预算表。

（三）财务处负责到账经费的入账、间接经费的提取、审查

资金开支的合法性、开支的分类统计、结题决算等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做好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及资产的入账审核、数据统计工作。

(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六)学校定期不定期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

第四条 省级科技项目资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资金转入学校财务处按项目立户，由财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立“青海师范大学科研项目资金专用账号”。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开支实行预算制与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资金开支依据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照经费预算安排经费开支，并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因项目研究需要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在项目资金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予以调整。设备费预算调剂报学校科研处审批。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负责人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七条 省级科技项目要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以

由在校学生、课题组外聘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服务外包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第八条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省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市内交通费、住宿费、野外工作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等，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验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所有科目费用根据科研需要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也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直接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项目相关的计算类和图像采集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其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其他相关支出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财务验收审计费、土地租赁费、临床试验费、入户调查费、青苗补偿费、与项目任务相关的培训费等。

（三）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外专家咨询费用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和报价单。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不超过 30% 核定（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分为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部分：

科研管理费：科研管理费占间接经费的 30%，包括学校科研管理费和学院科研管理费，分配比例为学校占 20%、学院占 10%。学校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的前期培育、专家咨询、学术会议、聘用科研助理、与组织实施科研活动相关的开支费用、以及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和科研仪器设备损耗折旧等开支费用。学院科研管理费用于科研项目的前期培育、专家咨询、学术会议、以及与组织实施科研活动相关的开支费用。

绩效支出：从间接经费中提取 70% 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项目中期提取比例不高于绩效总额的 50%，项目结题后提取剩余部分。绩效支出不得用于项目组成员以外人员。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发放需结合科研人员在项目

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公开、公平安排绩效支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分阶段分年度进行，中期检查通过后发放 60%，提交结项验收报告后，签署承诺书发放 40%。绩效参照《青海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办法》执行分配系数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若已发放，学校有权追回。

（一）科研项目未按合同进度（包括研究内容、目标、质量要求等）执行；

（二）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三）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考核）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可在项目执行期内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施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学校使用。学校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终止实施、撤销、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或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章 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预算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学校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十六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针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评估标准和考核分值。学校按照评价体系规定内容开展自评，在自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综合绩效再评价，逐项核实项目进展、成效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给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科研处、财务处根据职责和分工，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日常监督、财会监督与委托审计监督；实施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实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科研处、财务处审核。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处理，区分不同情况，财务处负责结余资金按原渠道全额或部分上缴(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二十条 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海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青师校字〔2019〕7号)和《青海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细则)》(青师校字〔2019〕49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史可双

印：5份